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嫻楨

聯絡電話：02-23431700#3731

電子郵件：hsien123.chang@bsmi.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4年6月20日召開之「114年第1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網頁「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https://reurl.cc/VMeabN>)，請自行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 114 年第 1 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實體與線上併行)

三、主持人：王簡任技正慧雯

紀錄：張嫻楨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及視訊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五、討論議題：

### 議題一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在 113 年第一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會議紀錄中提到「當同材質及主要構件，僅花紋或顏色不同時，可免辦理核備」。

說明：對於「不同花紋/顏色，且與申請證書上顯示的型號不同」時，是否需要申請核備？目前遇到情況：客戶對於同外型但不同顏色之旅行箱，型號設定為 000-BL、000-YL、000-BK，因加入顏色的識別，而被視為不同型號，需要申請核備。

決議：依本局 105 年 10 月 17 日「行李箱型式分類暨檢驗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關於討論事項(1)之決議辦理。

### 議題二 (檢驗行政組提案)

案由：現有旅行箱之箱體材質相同，但因結構有異(中間有拉鍊可直接取出箱內物品)，是否視為旅行箱構件(含箱體材質)變更？

說明：

(一) 依據檢驗技術組 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行李箱型式分類暨檢驗一致性研討會」討論事項(3)決議 1 說明，旅行箱構件(含箱體材質)變更，被認定為系列型式增加。

(二) 箱體材質變更會影響箱體物性，就增加系列按上述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所對應試驗項目為落下試驗、行走試驗、裝載試驗等 3 項。因行走試驗主要是針對載重對輪子的影響；而裝載試驗主要是針對載重對把手

的影響，如載重不變，建議此部分僅做落下試驗即可，惟仍被認定為系列型式增加。

**決議：**依目前各式旅行箱測試實例，對於相同箱體材質之開箱拉鍊設計位置是否會影響結構及落下試驗結果未有實證，爰維持現行視為零配件不同而無需試驗，後續則請檢驗行政組規劃是否以市場購樣計畫針對此議題進行探討。

### 議題三(檢驗技術組提案)

**案由：**業者洽詢表示床邊嬰兒床原本設計為床底板由一中置橫桿支撐，該設計已驗證通過並獲得證書，現業者變更設計為由兩根橫桿均勻分布支撐，以上設計變更業者應以系列型式或核備方式送件申請較合宜？

**說明：**床邊嬰兒床底座橫桿由一支變為兩支均勻分布支撐商品與嬰兒重量。

**決議：**依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第 6 點型式認定規定，在有零組件變更的情況下，若材質與原本通過證書之商品相同，應列為系列型式。若變更後床邊嬰兒床商品尺寸比原本通過證書之商品大，則應把本次欲申請驗證登錄之商品列為主型式。

### 議題四(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討論有關聚氯乙烯(PVC)塑膠管材材質氯乙烯單體(VCM)含量檢測方法一致性。

**說明：**

(一) 依據總局 1140425 本局第 38 次業務會報局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 有關 PVC 塑膠管材材質須檢測 VCM 含量之商品、適用國家標準及檢驗單位如下表：

適用範圍	國家標準	版次	產品別	檢驗單位
自來水用硬質 PVC 塑膠管	CNS 4053-1	106 年版	正字標記產品及 應施檢驗商品	臺南分局 (化工產品 科)
自來水用硬質	CNS 2334		正字標記產品	

PVC 塑膠管件			
耐衝擊硬質 PVC 塑膠管	CNS 14345		
耐衝擊硬質聚氯乙 烯塑膠管接頭	CNS 15010	111 年版	

- (三) 上述國家標準在 106 年 11 月以前，關於管材氯乙烯單體含量試驗係「依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氯乙烯塑膠類之檢驗』之規定試驗。」，106 年 11 月以後，則以勘誤表方式增加「惟可參照 ISO 6401 採用頂空進樣」文字
- (四) 臺南分局為「PVC 塑膠管材專業實驗室」，於 109 年評估建置檢測設備時即參照 ISO 6401 採頂空進樣方式，希望藉由本次題案討論未來採用方法之一致性或優先順序。
- (五) 茲整理比較各試驗方法如下表：

試驗方法	設備	進樣方式	描述
衛福部公告方法	GC-MS	液體進樣	本局目前無實務經驗；建置評估時主要考量是逸散問題，施作困難，回收率不易達成
ISO 6401	GC- 合適之偵檢器及頂空進樣器	氣體進樣	採用 VCM 高壓氣體配製氯乙烯標準溶液(溶劑是 DMAc)稀釋後再配製檢量線(檢量線標準液不含甲醇)；但 VCM 高壓氣體鋼瓶因 VCM 為毒化物且鋼瓶效期等危險問題
臺南分局依 CNS 及參照 ISO 6401 之進樣方式	GC-MS 及頂空進樣器		採用市售 VCM 溶於甲醇之氯乙烯標準溶液，以 DMAc 稀釋後再配製檢量線(檢量線標準液含微量甲醇)，回收率介於 80%~120%

- (六) 臺南分局無採用衛福部方法之實務經驗，目前係參照 ISO 6401 建立檢測能量，與 ISO 6401 之差異僅氯乙烯標準品不同，影響甚微。另經查相類似之標準有 GB 31604.31，亦是依據 ISO 6401 而制定，內容與臺南分局採用方法大致相同，均採用市售溶於甲醇之氯乙烯標準品，不同之處在於臺南分局採用質譜偵檢器，而 GB 則採用 FID 偵檢器。

**決議：**參採臺南分局意見，有關聚氯乙炔塑膠管材材質氯乙炔單體含量檢測方法，優先選擇參照 ISO 6401 採頂空進樣方式；倘無頂空進樣器設備則採用衛福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氯乙炔塑膠類之檢驗」。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